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63號

原告 郭建志

郭育麟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江于屏

被告 品泓建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閻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,500,000元（即原告主張之買賣價金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58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